

最高法院檢察署辦公室方塊地毯更新採購案 工作說明書

一、施工範圍：

1. 本署 108 室、109 室、302 室-309 室、310 室-313 室、314 室-318 室、328 室、320 室及 321 室辦公室。
2. 更換面積：約 140 坪。
3. 施工期間：除本署另行同意者外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4 天例假日（即二個星期六、星期日）內完成全部履約事項。

二、地毯規格規範：

項目	規格說明
面紗型式	圈毛
面紗材質	100%尼龍（BCF）
染色方式	原液染色紗
面紗高度	2.0~3.0mm 以上
總高度	5.0~8.0mm。
絨毛重量	每平方米 780 公克以上
第一層基布	PVC 底或合成高分子或聚酯不織布
第二層基布	玻璃纖維布
底層材料	PVC 底或合成高分子或聚氯乙 烯塑膠
防燄性	通過中華民國消防署防焰認證 合格或通過 CNS 防焰性標準
防污處理	3M 防污
尺寸	50CM*50CM
抗菌	抗菌
非大陸地區出產之證明	非大陸地區出產之證明

※投標時應檢附符合前述規範之證明文，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不符合者為不合格標件。

三、施工規範：

1. 本次地毯汰換工作，須將舊有地毯拆除清理運棄，更換範圍面積約 140 坪，現場數量若有誤差，不另辦理增減，施工廠商需於投標前務必先行至本場了解施工環境及施工範圍。
2. 承商應於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後拍照片，以 WORD 檔案製作於 A4 大小，列印彩色一份(含檔案)交甲方備查。
3. 廠商應於得標後 3 日內請提供符合規範之樣品供本署選樣選色確認，經本署確認後方得進場施作。
4. 本案得標廠商須另提供 20 塊之方塊地毯交給本署做為備用材料，其數量價款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，不另給付。
5. 鋪設地毯工作開始前，需將原有舊的滿鋪地毯拆除，並將地面清理乾淨，發現有凹洞缺陷時應先修補完善並待乾透後再行施工，施工前所有地板表面之任何雜物如臘、油類、砂礫、灰塵等徹底清除洗刷乾淨後，始能進行款地毯之鋪設工作。
6. 鋪設後地面應平整一致，不得有局部之隆起、掀翹或歪斜現象。使用之黏著劑，不得為刺鼻或會產生嚴重侵蝕之劣質品，施工中並應注意周圍環境之清潔，如有沾污應立即清除。
7. 地毯顏色花式一經指定採用，應力求一致，不得有深淺不均之情形。
8. 鋪設工作逐漸完成，應即將剩餘垃圾檢除清理乾淨並將鋪設部分門窗關閉，以防雨水灰塵侵入，且應注意不得遺留菸蒂等火種。
9. 施作完畢應清除所有多餘材料及所有污點。以吸塵器將地面細碎絨毛等雜物吸除乾淨。
10. 地毯施工前，若須拆除座椅，施工完成應予恢復，將座椅依原有位置復舊完成，並須牢固，不可有固定晃動之情形，若有晃動情形，應改善完成。灰塵等徹底清除洗刷乾淨，並以強力吸塵器清除灰塵屑物。